

審查報告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等機關（構）編制表，其中有關國教署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經改列討論事項，並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另同年 7 月 4 日本院同屆第 243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下簡稱暫編）及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編制表，均建請同意修正核備等 2 案，經決定：「書面報告第 1 案及第 2 案併交第 24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審查。」本 3 案遵經於本（102）年 8 月 19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按：該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整併設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法並於本年 8 月 21 日公布。）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併案審查之 3 案核議結果，並就本院第 11 屆第 242 次及第 243 次會議委員發言意見，以及本院第二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嗣由教育部及其所屬國教署、青年署及國圖、人事總處及研考會說明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案審查。

茲綜合審查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一、有關教育部督學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係負責督導 1 百多所

大專院校；國教署簡任視察，除督導 329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尚須間接督導 5 千餘中小學及學前校所，其僅列簡任第十職等，該 2 職務之職掌內容異同及職責輕重程度為何？又其職等與責任是否相稱？國教署簡任非主管職務 15 人，如減列 2 人後，其業務得否運作？

- 二、國教署編制表內組長等職稱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軍文通用之註記方式是否合宜？
- 三、國教署相關職務核派有就地升官之情形，以人員派職屬機關首長權責，倘陞任人員符合法定資格條件，並無不妥；惟因組織調整而調陞，是否妥當？
- 四、有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綜合考量，而衡量同層級機關列等衡平之 3 個指標性職務如科長、組長及署長，以教育部所屬 3 個署，既同為「署」，原則上其首長列等應一致，惟青年署係由中央二級改設為中央三級之機關，為安置現職人員，其首長職等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明顯因人設置，是該署為安置現職人員，而將相關職務列等於組織法明定，就組織設計原理，尚非妥適。以該署組織法業經公布，本院並無審酌空間，惟日後應適時檢討修正，以期衡平。
- 五、青年署署長職務如擬於未來修正組織法時，參照體育署署長，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採雙軌用人制度，其必要性如何？青年署掌理事項所需簡任文官，是否有與體育署相同，有簡任官等專業人才不足之問題？
- 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或同層級機關組織法規，機關首長等職務之列等，基於職務列等衡平性考量，建請併同審酌，俾供有關機關參考。

嗣銓敘部、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及研考會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督學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有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教育部所適用，有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為直轄市政府等所適用者。因國教署依職務列等表選置視察職稱取代督學，本部爰予尊重。另該署組改後職務列等提高比率為 43.8%；又該署原占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督學職務人員，配合組改有 4 人逕改派簡任職務，並未依陞遷序列逐級陞遷，確有未妥，惟以人員派職係屬機關權責，此部分本部將另函請人事總處、教育部檢討妥處。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等相關規定，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構）首長等職務列等，係於組織法內明定，涉及立法權，本部尚難高度涉入；惟基於同層級機關列等衡平，本部出（列）席相關會議，仍依院會相關決議及歷來之核議標準，適時表達鈞院立場。
- （三）本次併案審查之青年署暫編，因該署組織法業經公布，為期暫編與組織法規定一致性，其署長、副署長及主任秘書等職稱之列等，建請仍維持本部研議意見。
- （四）行政院尚有 10 個部會組織法草案，下個會期是否能完成立（修）法程序，本部持保留態度，其是否採暫編方式處理，行政院將作通盤檢討，倘其採暫編方式，屆時將邀請人事總處或研考會來院座談報告，惟

行政院尚未作成政策決定，本部將視組改後續發展情形，適時向院會報告。

二、教育部說明部分

- (一) 有關署長列等衡平性問題，於組改過程中，由二級改設為三級機關，其首長列等維持原列等，爰青年署確有安置現職人員之考量，目前青年署與體育署署長均由現職常任文官擔任，係由教育部人員陞任派職，非由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及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首長擔任。惟青年署組織法業經公布，建請同意該署暫編首長之列等，未來將視其業務發展及機關運作情形作適當檢討。
- (二) 教育部督學與國教署視察均擔任督學工作，教育部督學係負責大專院校及館所，國教署視察係負責該署所轄高中職以下學校，因機關層級不同，其職務列等亦不同。

三、國教署說明部分

- (一) 本署簡任非主管職務設置 15 人，超過科長員額數 70 % 之標準，係因組改前，原教育部中辦視導業務設科專責辦理並置督學 15 人；組改後，囿於設組分科之限制，視導功能與型態，依業務需要重新調整運用，原規劃以督學 5 人，擔任高中職以下教育視導職務工作，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惟未獲同意。依本署組織法規定，其職掌包含督導協處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事件，是督學人數由組改前 15 人減列為 5 人改置簡任視察，擔任教育視導職務工作，以其督導之學校數量龐大，實有其必要性，建議准予正名並核列

簡任第十職等，且不計列簡任非主管。

- (二) 軍訓教官依本署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日後如列軍文通用之職務出缺後，將依審查會決議，優先進用文職人員。
- (三) 教育部督學與本署簡任視察權責大同小異，簡任視察尚需協處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或學校事務，負責全國高中職以下約 3 百多萬學生，其業務較繁重；且為推動 12 年國教業務，各司業務量繁重，專門委員均已派職，是如減列 2 人，將致本署業務運作陷入困境；惟本署將視業務發展情形，適時調整檢討組織結構。

四、青年署說明部分

- (一) 本署組改前為青輔會，配合組改，原規劃設司，因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決議設置本署，惟未及於教育部組織調整前完成立法程序。爰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訂定青年署暫編。本署組織法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於本年 6 月 19 日公布，本年 9 月 1 日生效。
- (二) 本署與體育署同屬中央二級改設為中央三級之機關，首長列等比照體育署署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因本署署長人選覓才不易，蔣部長始有提及未來本署署長資格及進用方式，或可參考體育署署長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分式進用，惟目前仍維持現狀。
- (三) 有關業務及員額移撥部分，原青年創業輔導業務移撥至經濟及能源部接掌，就業及職訓部分業務移撥至勞

動部，並減列本署員額；另移入教育部其他司部分業務，惟人員並未移入，本署現有人力除負責原業務外，尚需負責教育部移入部分業務。

五、國圖說明部分

本館秘書室主任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係依組改前組織條例規定總務組組主任列等訂列，且經研考會同意維持原列等；另以組改後本館秘書室業務職掌，增加專業書刊編印等業務，爰增置簡任第十職等視察職務人數，建請同意本館秘書室主任維持原列等。

六、研考會說明部分

依組織基準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署、局為三級機關用之。另依98年5月25日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所訂三一（一）中央三級機關（署、局）規劃原則為，「署」用於業務性質與職掌或別於本部，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局」用於部所擬定政策之全國或轄區執行機關。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第1案：有關國教署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

決議：照部及本院第二組意見，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再循程序辦理。

第2案：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修正核備通過。

第3案：有關國家圖書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修正核備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為使本院委員充分瞭解行政院後續相關部會組織調整之情形，請部協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就其組織調整情形，適時向本院簡報。
- 二、行政院後續組改情形，請銓敘部注意其後續發展，適時向本院報告。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黃 錦 堂

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